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張廷圭

被告 吳漢威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5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縮減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,4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6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分別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12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
02 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12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04 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院應本
05 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6 四、又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
07 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爰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楊上毅